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11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290,697,674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价格:6.88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①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②2021年5月6日,江汽控股出具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江汽集团控股办函【2021】8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③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2年5月12日。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1,247,997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有效期12个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290,697,674 股

3、发行价格:6.88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12 元

5、发行费用:20,695,308.82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1,979,304,688.30 元

7、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江汽控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江汽控股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2021年11月30日17:00时止,江汽控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11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下午17:00时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1,999,999,997.12元已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1年11月30日,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存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2021年12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5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江淮汽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12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8,867,924.50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27,384.32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304,688.3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90,697,6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88,607,014.30元。江汽控股全部以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江汽控股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江汽控股参与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江汽控股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向江汽控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0,697,674股,发行价格为6.88元/股,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限售期为18个月。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90,697,674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下:

名　　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800336982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项兴初

注册资本:358,308.58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江汽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江汽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江汽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发生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893,312,117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24,703,028	17.15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762,401	5.80
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527,871	5.63
4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73,726,895	3.89
5	安徽省财政厅	36,540,923	1.93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415,463	1.7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55,810	1.2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64,885	1.02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7,203	0.77
1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0,769,839	0.57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截至2021年12月13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5,400,702	28.18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200,401	5.00
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665,550	4.33
4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73,726,895	3.38
5	安徽省财政厅	36,409,23	1.67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815,463	1.5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69,710	1.2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64,885	0.88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6,508	0.77
10	杨岳峰	9,552,500	0.4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的持股数为32,470.30万股,持股比例为17.1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90,697,67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江汽控股持股比例将增加至28.18%,江汽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290,697,674	290,697,674	13.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3,312,117	100.00	-	1,893,312,117	86.69
总 计	1,893,312,117	100.00	290,697,674	2,184,009,79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290,697,674股限售流通A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290,697,674	290,697,674	13.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3,312,117	100.00	-	1,893,312,117	86.69
总 计	1,893,312,117	100.00	290,697,674	2,184,009,791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的持股数为32,470.30万股,持股比例为17.1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90,697,67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江汽控股持股持股比例将增加至28.18%,江汽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降低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更加优化,自有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厂商,公司产品主要是整车和客车底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竞争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徐祖飞、孔晶晶

项目协办人:储召宏

项目组成员:蒋盼宏、葛剑锋、朱培凤、俞强、吕涛、何海洋、董楠卿、刘子琦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炯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经办律师:黄艳、郑江文

联系电话:021-31358600

传真:021-313586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传宝、陆西、宗志迅

联系电话:0551-63475856

传真:0551-6265287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传宝、陆西、王璐璐

联系电话:0551-63475856

传真:0551-62652879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11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	项兴初
注册资本	358,308.58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8003369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3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汽控股持有公司324,703,02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1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汽控股持有公司615,400,70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江汽控股	324,703,028	17.15	615,400,702	28.18
合计	324,703,028	17.15	615,400,702	28.1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汽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江汽控股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高,江汽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汽控股于规定时间内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11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以及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杜鹏飞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556728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30日至2062年10月29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0层
通讯方式	010-85357900
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导致股本增加,建投投资持股比例稀释至5%以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投投资持有公司110,562,40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4%(按公司变更前总股本1,893,312,117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投投资持有公司109,200,40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9996%(按公司变更后总股本2,184,009,791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建投投资	110,562,401	5.84	109,200,401	4.999996
合计	110,562,401	5.84	109,200,401	4.99999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建投投资的持股比例降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11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171,742,700.00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习补贴	8,700.00	2021/12/2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225,000.00	2021/12/7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租金补贴	10,333,300.00	2021/12/13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140,000,000.00	2021/12/14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补贴	10,000,000.00	2021/12/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000.00	2021/12/10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5,000.00	2021/12/7	与收益相关
4	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2021年租金补贴	5,166,700.00	2021/12/13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5,000,000.00	2021/12/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742,700.00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0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淮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淮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18
建投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江淮汽车股东
江汽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杜鹏飞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556728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30日至2062年10月29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0层
通讯方式	010-85357900
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鹏飞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向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江峡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谭玉群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全资持有的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林自控(832004,三板流通股)10,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6.13%。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投资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2. 上市公司向江汽控股非公开发行290,697,674股股票,导致包括建投投资在内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70),公司股东建投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8月2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66,2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投投资持有江淮汽车110,562,401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5.84%。

本次权益变动后,建投投资持有江淮汽车109,200,401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4.999996%,不再是持有江淮汽车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减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交易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2021.11.02-2021.12.13	减持	1,362,000	15.50-20.90	集中竞价	24,304,974

2. 上市公司向江汽控股非公开发行290,697,674股股票,导致包括建投投资在内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2021年12月13日收盘建投投资持股数量	109,200,401股
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1,893,312,117股
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建投投资持股比例	5.77%
上市公司向江汽控股非公开发行股本	290,697,674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2,184,009,791股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投投资持股比例	4.9999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投资未买入上市公司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减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交易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2021.8.2-2021.8.12	减持	4,040,000	17.20-19.80	集中竞价	74,772,97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股票简称	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	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10,562,401股 持股比例:5.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362,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84% 变动后持股数量:109,200,40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鹏飞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41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2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17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